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位于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二路段 45 号 2 栋 309 房。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项目搬迁后原有生产场所已全部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迁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仅部分原辅材料用量增加，部分设备数量增加，员工人数减少等。迁建后年产定制式固定义齿 20000 个、定制式活动义齿 2700 付、定制矫治器 100 付，租赁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员工人数 34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工作制度为每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 [Redacted] 张
范 [Redacted] 张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8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128 号）。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5 年 10 月完工，于 2025 年 10 月 20~31 日调试并开始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环评中固废房、危废房拟设置在厂房内质检室旁，实际建设设置在楼顶，设置位置发生改变，其余建设内容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故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已配套设置三级沉淀箱。生产废水（模型修整打磨废水）经三级沉淀箱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房已有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钟村净水厂处理，尾水经屏山河排入市桥水道。

2、废气

项目铸造工序中蜡挥发、打印树脂模型工序树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楼顶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为 20 米；修整模型、喷砂、数控切割加工、车金、

验收工作组签名：

范



范

车瓷和打磨抛光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旋风集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厂房天面高空排放（DA002），排放高度为20米。此外，项目已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并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项目生产、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已采取设备隔音、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防护措施处理；已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已设置固废房专门临时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展示品再利用，其余固体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危废房专门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的危废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完善环保组织结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将由专人负责落实。

项目已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5110054），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试运营期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验收工作结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的颗粒物排放限值的要求,镍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2、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六、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何威杰	技术负责人	13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2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杨少强	总经理	13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3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范金彪	工程师	13	环评单位	
4	广州市恒泰机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丘建章	工程负责人	13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5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张志荣	高级工程师	13	专家	
6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周胜	高级工程师	13	专家	

七、本意见一式三份。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北省人事厅制

审验记载

审验日期 盖 章

2000 年: 湖北省职改办审验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姓 名: 3

性 别:

证书编号: M

发证日期: 2

3

1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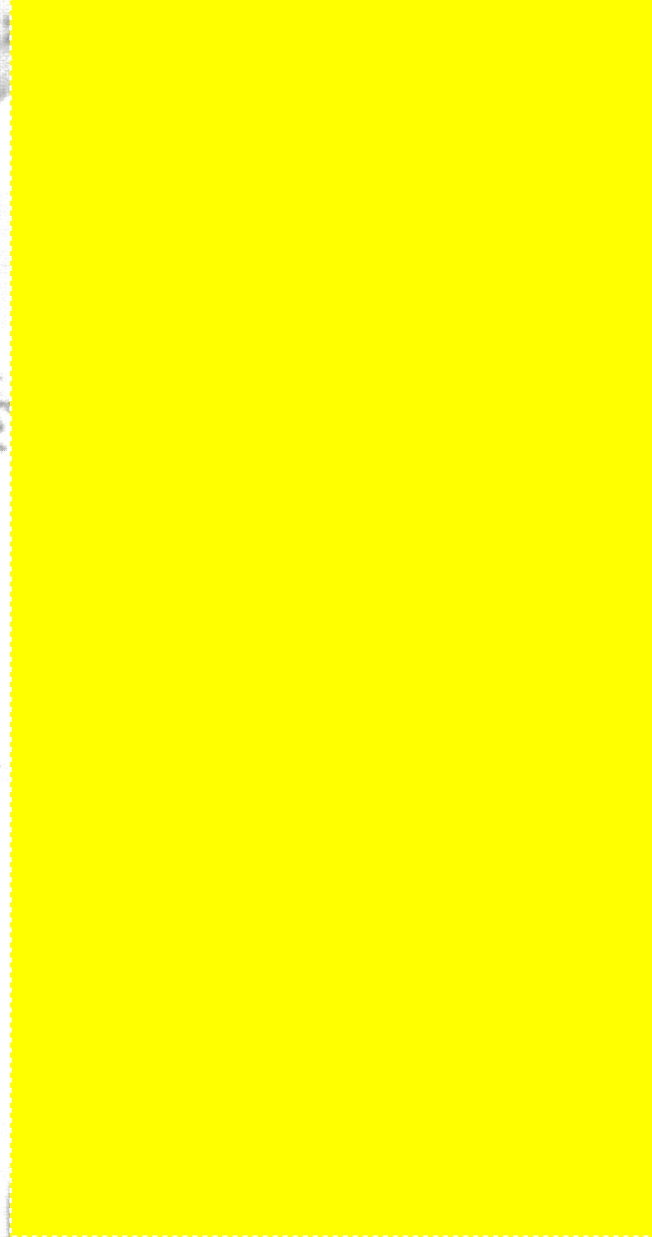
00769号

院(工程)委

委会



姓名 周胜



证书编号20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迁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3 月 31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市威利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Redacted]

2026 年 3 月 31 日

